

证券代码：870916

证券简称：雷利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宏峻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3 年度的财务进行预算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本次拟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预计关联交易，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共计 1,000,000 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白翼、钱江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雷利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三）《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